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黃仁傑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另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當事人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之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對於該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。又裁判得否上訴或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，故法院書記官就不得上訴或抗告之裁判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判正本縱誤為「得上訴」或「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不影響該裁判性質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仁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3970號簡易判決處刑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管轄之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98年度簡上字第4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認有聲請再審原因，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4

01 號裁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因此係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終
02 審法院所為，一經裁定，即告確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
03 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
04 於原裁定正本救濟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
05 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，顯屬
06 誤載，且得否抗告係以法律規定為斷，不因原裁定上開誤載
07 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11 法官 郭惠玲
12 法官 廖建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黃翊庭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